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4 年 0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7 年 0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7 年 12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8 年 0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依據教育部台（87）技（二）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就學補助款實施要點規定，照顧急難與慰問學生，使能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對象：

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正式學制之學生（不包含空中學院、專科進修學校等推廣教育學制學生），因個人或家庭貧困或遭遇意外事件，嚴重影響學生生活與學業者。

三、組織：

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相關事宜，特設「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委員會」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系（科）主任、軍訓室主任組成。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。委員之行政職務異動者，委員職務由繼任者遞補。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本校於學年度學雜費（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等）收入總額提撥部定比例之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用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本校研究所、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等各級學制之各單位如發現有第二條所列情形之學生，須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、系科主任訪問證實後，向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，每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主。急難救助發生事由以當學期補助為原則，但因特殊原因者，准予延長至下一學期申請。

六、補助標準：

- （一）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變故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伍萬元為限。
- （二）父母意外雙亡，使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伍萬元為限。
- （三）父或母意外死亡，使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參萬元為限。
- （四）學生意外受傷住院或重病住院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- （五）父母意外受傷住院或重病住院者，使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- （六）父母或單親家庭頓失工作、生活貧困而無法就學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- （七）家庭經濟頓遭困難，經導師簽報者，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，補助新台幣壹

萬元為限。

(八)其他事故，視事件實際情況經專案簽核者，依事故輕重核予補助。

七、審議程序：

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委員會接受申請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議審核之。但情況急需者，得由主任委員核定，事後提交委員會追認。

八、附則：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